



處置機制——實務守則

VIR-2

處置估值能力

24.07.2026

目的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第628章)(「《處置條例》」)第196條賦予金融管理專員權力，以銀行界實體的處置機制當局的身分，就關乎《處置條例》向金融管理專員作為處置機制當局所授予的職能的任何事宜，發出《實務守則》(「《實務守則》」)。

本章為《實務守則》下的篇章，列載金融管理專員對認可機構為支持適時及穩健的處置估值而須在事前應具備的能力及安排的預期。此外，本章亦就金融管理專員實施該等處置估值標準而採取的方法提供指引。

為免產生疑問，《實務守則》每個篇章均應按適當情況，參照其他篇章的內容，並與其他篇章一併閱讀。因此，本《實務守則》篇章應參照所有其他篇章的內容，尤其應連同RA-2「金管局採取的處置規劃方法」(「RA-2」)¹及VIR-1「金管局採取的處置估值方法」(「VIR-1」)²一併閱讀。

本章所載指引屬一般性質，並未考慮任何個別認可機構的具體情況。如本章內容與《處置條例》有任何歧異，應以《處置條例》為準。

除非另有說明外，本章所用詞彙與《處置條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而本章所提述的條文，均指《處置條例》的條文。

¹ <https://brdr.hkma.gov.hk/chi/doc-ldg/docId/20170707-3-TC>

² <https://brdr.hkma.gov.hk/chi/doc-ldg/docId/20260713-2-TC>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香港金融管理局		
處置機制——實務守則		
VIR-2	處置估值能力	24.07.2026

適用範圍

所有認可機構，以及根據《處置條例》可能須進行估值的任何其他實體，即認可機構的控權公司及相聯營運實體。

結構

1. 引言
 2. 處置估值能力的涵蓋範圍
 3. 對處置估值能力的預期
 - (1) 數據及資料
 - (2) 模型、方法及假設
 - (3) 管治及取用
 - (4) 文件
 - (5) 測試及驗證
 4. 金融管理專員實施本章的方法
- 附件1： 估值1、2及3相關的具體能力
- 附件2： 處置估值所需的數據及資料



處置機制——實務守則

VIR-2

處置估值能力

24.07.2026

1. 引言

- 1.1 處置估值有助金融管理專員適時和合適地採取行動以處置認可機構，從而維持金融穩定。因此，認可機構未能進行適時及穩健的處置估值，會構成有秩序處置的障礙。為應對這項障礙，金融管理專員預期認可機構會建立相關能力及安排，以支持適時及穩健的處置估值(「處置估值能力」)。
- 1.2 金融穩定理事會將處置估值能力視為為處置可行性的重要元素，並在其於2018年6月發出的《執行內部財務重整原則》³中，就估值方法與假設訂明高層次指引。其他司法管轄區(例如歐盟⁴/銀行聯盟⁵及英國⁶)的有關當局已就處置估值能力發出具體標準。本《實務守則》篇章列載金融管理專員對認可機構處置估值能力的預期，有關預期與國際做法大致相符。
- 1.3 金融管理專員在制訂處置計劃以支援確保有秩序處置某認可機構(或其控權公司)的策略時⁷，會考慮該認可機構的處置估值能力。金融管理專員在對某認可機構(或其控權公司)進行處置可行性評估時，亦會考慮其處置估值能力，以評定若要有秩序處置該認可機構是否會面對障礙，及如會的話，有關的影響程度⁸。

³ <https://www.fsb.org/uploads/P210618-1.pdf> (英文版)

⁴ 歐洲銀行業管理局(European Banking Authority)的《為處置目的估值的手冊》(Handbook on Valuation for Purposes of Resolution) <https://www.eba.europa.eu/publications-and-media/press-releases/eba-publishes-handbook-valuation-purposes-resolution> (英文版)。歐洲銀行業管理局的《就處置目的的估值手冊》第10章「管理資訊系統」(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s) <https://www.eba.europa.eu/publications-and-media/press-releases/eba-highlights-importance-data-and-information-preparedness> (英文版)。

⁵ 單一處置委員會(Single Resolution Board)的《估值架構》(Framework for Valuation) (<https://www.srb.europa.eu/en/content/valuation-framework> (英文版)。單一處置委員會的《估值能力預期》(Expectations on Valuation Capabilities) <https://www.srb.europa.eu/en/content/expectations-valuation-capabilities> (英文版)。

⁶ 英倫銀行(The Bank of England)的《有關支持處置可行性的估值能力的政策聲明》(Statement of Policy on Valuation Capabilities to Support Resolvability) <https://www.bankofengland.co.uk/-/media/boe/files/paper/2021/bank-of-englands-sop-valuation-capabilities-to-support-resolvability-may-2021.pdf> (英文版)。英倫銀行《有關支持處置可行性的估值能力指引》(Guidance on Valuation Capabilities to Support Resolvability) <https://www.bankofengland.co.uk/letter/2018/guidance-on-valuation-capabilities-to-support-resolvability> (英文版)。

⁷ 見第13(1)條。

⁸ 見第12(1)條。



處置機制——實務守則

VIR-2

處置估值能力

24.07.2026

- 1.4 作為金管局雙邊處置規劃程序的一部分，認可機構應能證明其具備必要的處置估值能力。若認可機構未能達到本章所列載的預期，金融管理專員可能會認為該認可機構的有秩序處置存在重大障礙。金融管理專員可根據《處置條例》第 14 條，指示該認可機構就其結構(包括集團結構)、業務運作(包括集團內部的依賴)、資產、權利或負債，採取金融管理專員認為為排除有關障礙或減低其影響而按理需要採取的任何措施。
- 1.5 本章其餘部分就認可機構在建立處置估值能力時應處理的事宜，以及金融管理專員實施本章的方法提供指引。本章第 2 節概述處置估值能力的涵蓋範圍。本章第 3 節列載對認可機構有關處置估值的數據及資料；模型、方法及假設；管治及取用、文件，以及測試及驗證的預期。最後，本章第 4 節列載金融管理專員為落實本章所載預期所採取的方法。
- 1.6 處置估值與《處置條例》下須作出估值的實體相關，即認可機構、其控權公司及相聯營運實體。本章主要聚焦於金融管理專員對認可機構處置估值能力的預期。認可機構在建立其處置估值能力時應作出適當調整，以確保有效涵蓋其控權公司及相聯營運實體(如適用)。



處置機制——實務守則

VIR-2

處置估值能力

24.07.2026

2. 處置估值能力的涵蓋範圍

2.1 正如VIR-1所載，為就處置過程中根據《處置條例》作出的若干關鍵決定提供根據，在處置某認可機構時，預期需作出三項估值：

- (a) 估值1(瀕臨倒閉或相當可能倒閉估值)——按會計值評估最新財務狀況，為金融管理專員提供根據，以決定是否符合對某認可機構施行穩定措施或訂立資本縮減文書的條件。
- (b) 估值2(處置交易估值)——主要是對某認可機構資產、負債及/或股權的經濟估值，當中計及它們在潛在的處置行動中將會被如何處理，以就選取及施行穩定措施提供根據。此外，估值2亦應包括金融管理專員在施行某穩定措施所面對的「任何債權人所得不會遜於清盤程序」補償風險的估計。
- (c) 估值3(「任何債權人所得不會遜於清盤程序」估值)——評定在處置認可機構的情況下，該機構的某個(或某類別)處置前債權人或處置前股東所得的待遇，會否遜於在緊接啟動處置前開始將該機構清盤的待遇，以評定其在該機構被處置後是否合資格獲得「任何債權人所得不會遜於清盤程序」補償，以及若屬合資格的補償金額。

2.2 所需的處置估值類別及涵蓋範圍，將視乎在危機中所考慮或採取的處置行動而定。為保留金融管理專員在處置行動上的選項，認可機構一般應在如常運作情況下建立相關能力，以支持作出全部三項估值(即估值1、估值2及估值3)⁹。該等能力的預期深度是與相關認可機構的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相稱，並會優先實施在該認可機構的首選處置策略下相當可能會運用的元素，同時就其他應變方法維持基準架構。

2.3 舉例而言，就屬於跨境集團而其最終母公司是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而言，如其首選處置策略是在集團整體處置下穩定該認可機構並重組其

⁹ 視乎具體情況，金融管理專員可就認可機構自行作出估值1及估值2，或根據第37(1)條委任第10條實體協助作出該等估值。為施行「任何債權人所得不會遜於清盤程序」保障措施，第101條規定須由獨立估值師就認可機構作出估值(即估值3)，並評定是否有處置前債權人或處置前股東合資格獲付補償。



處置機制——實務守則

VIR-2

處置估值能力

24.07.2026

資本，該認可機構發行的集團內部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會被透過合約方式撇減及/或轉換為股權，從而將虧損轉讓予母公司處置實體。在此情景下，該認可機構應優先建立估值1及估值2(主要有關資產及負債)的處置估值能力。然而，該認可機構亦需要就其他估值建立基礎處置估值能力，以應對合約虧損轉讓並不可行的其他處置情景，或如為達致《處置條例》下的處置目標而需要採取額外措施，並由金融管理專員行使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以達致同等的經濟結果(在此情況下將需要進行估值1、估值2(有關資產、負債及股權)及估值3)。

- 2.4 認可機構的處置估值能力應涵蓋其海外分行及下游附屬公司，以及在該認可機構的首選處置策略下屬處置集團一部分的其他實體(例如其控權公司及/或相聯營運實體)。相關能力應使處置估值可按適用情況，以綜合基礎及單獨(或單獨——綜合)基礎作出。綜合基礎的處置估值應基於認可機構的會計綜合集團，以及其資本綜合集團；如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與資本綜合集團不同，則應基於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



處置機制——實務守則

VIR-2

處置估值能力

24.07.2026

3. 對處置估值能力的預期

3.1 處置估值能力的整體預期是能使處置估值以充分適時及穩健的方式進行，從而支持處置的成效。下文概述與估值1、估值2及估值3相關的共同處置估值能力預期。與各項估值相關的具體能力及考慮因素的詳盡指引載於附件1。

(1) 數據及資料

3.2 認可機構應以足夠的細緻程度，識別及備存支持適時及穩健的處置估值所需的所有數據及資料。認可機構應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說明識別該等數據及資料涵蓋範圍的基礎並提供相關理據，以及定期檢視該涵蓋範圍。附件2列載認可機構應備存的數據及資料的說明性清單¹⁰。

3.3 此外，認可機構應確保處置估值所需的數據及資料獲妥善備存並保持充分更新，以反映危機中市況及其相關持倉可能出現的急速變化，從而能得出足夠切合當前情況的估值概況。認可機構亦應備存相關基礎數據及資料的紀錄，以便進行趨勢分析及財務預測。

3.4 認可機構應實施穩妥的管控措施，以確保數據及資料完整、準確與可靠。這包括記錄數據歷程以追蹤來源、定期檢視及測試(例如數據質素檢查、對帳及一致性驗證)；存取控制，以及管治框架。

3.5 認可機構應建立及維持有效的管理資訊系統，使其能適時及靈活地提取處置估值所需數據及資料。管理資訊系統備存的數據及資料應以方便使用及易於理解的格式呈列。若管理資訊系統從多個來源提取數據及資料，則不同來源的數據及資料應互相交叉參照及對帳，以確保其一致性及相互關係清晰。

3.6 認可機構應具備在有需要時迅速設立虛擬資料室的能力。虛擬資料室應作為安全及集中的資料儲存庫，以存放作處置估值之用、來自管理資訊系統及其他相關來源(例如與管理資訊系統並無連接的信貸資料庫及法律文件儲存庫)

¹⁰ 支援處置估值所需數據及資料會視乎認可機構的概況、經營模式、資產與負債類別，以及預期處置交易等而有所不同。該等數據及資料亦應足以應對相當可能引致認可機構倒閉的不同潛在情景。認可機構應考慮上述及任何其他相關因素，以識別就處置估值而言適用的數據及資料。



處置機制——實務守則

VIR-2

處置估值能力

24.07.2026

的完整、準確及最新數據及資料。為確保估值師能有效使用虛擬資料室，當中的數據及資料應按合乎邏輯且直觀的方式整理，並採用清晰的目錄結構及一致的命名方式。在如常運作情況下，認可機構應：(a)識別所需的基礎設施、來源系統及數據要求，並設立清晰的工作流程和時間表，以及適當的管治和數據擁有權安排¹¹；及(b)透過定期測試，證明其設立虛擬資料室的能力和安排切合所需。

- 3.7 若由第三方服務提供者負責管理認可機構的數據及資料，認可機構應設立程序以監察相關服務提供者的表現，並確保能按照《監管政策手冊》單元SA-2「外判」所載，適時取得準確及最新的數據及資料¹²。

(2) 模型、方法及假設

- 3.8 作為其處置估值能力的一部分，認可機構應在如常運作情況下就所有重大實體與重大資產及負債類別制訂估值模型，並根據該等實體與資產及負債的錯誤估值會否影響整體處置估值結果的穩健性來評估重大程度。認可機構應記錄有關重大程度評估的基礎，以及向金融管理專員說明及提供相關理據，當中需考慮(a)就重大實體而言，有關實體的規模、其在資產、負債、收入及盈利方面對集團的貢獻，以及其業務運作與功能；及(b)就重大資產及負債類別而言，其對集團總額的貢獻、估值不確定性的驅動因素(例如對缺乏流動性市場的風險承擔及相關信貸風險)，以及所識別資產或負債類別在處置中維持關鍵金融功能所擔當的角色。估值模型的涵蓋範圍應至少每年檢視一次，或在認可機構的風險狀況、經營模式及業務運作、數據與系統等出現可能削弱現有估值模型準確度與可靠性的重大變動後作出檢視。

- 3.9 估值模型應準確、可靠，並與處置估值的目標一致。估值模型應反映認可機構所識別的重大資產及負債類別的主要特點，能動態地納入當前市況及認可機構的財務狀況，並可作靈活調整以評估不同處置行動的影響。此外，在適用情況下，該等模型應具備預測能力作支持，以得出適時及穩健的財務資料及監管指標的預測，以用於處置估值。負責開發、維護及使用有關模型的人

¹¹ 數據擁有權安排包括清楚界定在虛擬資料室上載及更新相關數據和資料的責任。

¹² <https://brdr.hkma.gov.hk/chi/doc-ldg/docId/20011228-3-TC>



處置機制——實務守則

VIR-2

處置估值能力

24.07.2026

員應了解模型的運作方式及內在限制。

- 3.10 估值模型的能力應與認可機構的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相稱。對於規模較小、經營模式較簡單且業務範疇有限的認可機構而言，與其預先建立模型，它們或許只須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在危機期間估值師可迅速建立、驗證及使用用於處置的穩健估值模型，惟前提是有關應變安排已經過測試。
- 3.11 估值模型應採用能就資產、負債、金融工具、業務範疇或實體在適當細緻程度下得出穩健估值的方法。該等方法應反映相關資產、負債、金融工具、業務範疇及實體的具體特性，以及根據金融管理專員就有關認可機構制訂的處置策略，其在處置的穩定及穩定後重組階段中的估計待遇。為此，有關認可機構應制訂穩定後重組的基準情景，並將其反映於該等方法之中。同一處置集團內應採用一致的方法(例如估值方法、假設及估值調整)，以維持處置集團內不同實體的估值結果的一致性及可靠性。
- 3.12 認可機構應實施有系統的程序，以驗證其估值模型所採用的假設屬公平、審慎及切合實際。有關程序應包括對重大假設的定期及特別檢視，並以就該等重大假設作出批核、記錄及適時更新的管治安排作為配合。
- 3.13 估值模型的設計應具備充足靈活性，以能迅速評估替代處置行動、重組方案或不斷演變的危機情況。認可機構應確保具備相關能力，以便按估值師的要求動態調整關鍵輸入假設，從而在短時間內得出更新估值。為達致此目的，認可機構可採取不同措施，例如就不同經濟情景預設模組、整合實時數據輸入來源，以及建立相關功能，使其可在無須全面重新運行核心模型的情況下，根據估值師調整後的假設估算結果。
- 3.14 作為認可機構在如常運作情況下的模型驗證程序的一部分，認可機構應納入嚴謹的敏感度分析，以量化及評估假設變動對估值結果的影響，從而了解在如常運作及受壓情況下估值不確定性的程度。



處置機制——實務守則

VIR-2

處置估值能力

24.07.2026

(3) 管治及取用

- 3.15 認可機構應在如常運作情況下維持有效的監察及內部檢視機制，以支持處置估值能力的設計、維持及運作，從而確保其可靠性與完整性。認可機構亦應設立管治安排，以確保處置估值穩健，以及讓其高級管理層與董事局能在處置情景中作出有根據的決策及適時採取行動。
- 3.16 上述管治安排與程序應納入認可機構有關數據及模型構建能力的整體管治及組織架構中，並與支持處置規劃¹³及執行的相關安排一致。
- 3.17 作為管治架構的一部分，認可機構應指派適當職級的高級人員負責監察其處置估值能力的成效，以及確保符合本章所載預期。董事局應充分知悉認可機構的處置估值能力的建立及應用情況。
- 3.18 認可機構應建立運作流程及管治程序，以便利進行處置估值。該等流程及程序應能讓估值師迅速「投入」相關工作，即可取得並使用(a)認可機構的管理資訊系統及/或虛擬資料室(如有)內的相關基礎數據及資料；(b)估值模型、方法、假設及結果；以及(c)與上述項目有關的文件。認可機構應作出適當安排，以便估值師與認可機構的相關負責人員就上述事項進行討論，並顧及該等討論的保密性質。認可機構應確保該等安排清楚載於文件，並為相關人員所理解。此外，認可機構應指定人員就處置估值事宜與估值師聯絡。

(4) 文件

- 3.19 認可機構應建立適當程序、執行手冊或其他文件，概述進行適時及穩健的處置估值所需步驟。有關文件應包括：
- (a) 認可機構的概覽，包括其企業結構、集團公司、業務範疇，以及可採用相若估值方法的資產、負債、金融工具、業務範疇或實體的估值組別；

¹³ 見 RA-2。



處置機制——實務守則

VIR-2

處置估值能力

24.07.2026

- (b) 處置估值程序概覽，包括時間表及主要組成部分；
- (c) 金融管理專員的法定角色及責任概覽；
- (d) 估值師及參與估值過程的認可機構內部小組的角色及責任；
- (e) 估值 1、2 及 3 各自所需的相關數據及資料的來源；
- (f) 檢索及驗證數據及資料的程序；
- (g) 就特定資產與負債進行估值，及得出業務預測所用的模型；
- (h) 上述模型所採用的方法；
- (i) 將予採用的輸入假設(由認可機構釐定)，以及有關假設的基礎及支持數據與資料；
- (j) 負責開發、維護及運作第(g)點所述模型的主要人員；
- (k) 得出及批核處置估值的程序；
- (l) 按照估值師提供的替代假設及輸入資料重新運行估值模型的程序；
- (m) 展示估值模型、數據來源及處置估值的相互關係的流程圖或類似的圖示說明；及
- (n) 向估值師提供上述資料的程序。

3.20 認可機構亦應以文件記錄確保處置估值穩健性的管治安排及管控程序。有關文件應載明：

- (a) 認可機構管治安排的描述，包括董事局、高級管理層及負責部門/單位/人員在建立及維持認可機構處置估值能力方面清楚分配的角色及責任；



處置機制——實務守則

VIR-2

處置估值能力

24.07.2026

- (b) 數據驗證及錯誤補救的程序與責任分配；
- (c) 開發、維持及運作相關估值模型及方法的程序與責任分配；
- (d) 有關估值模型及方法的任何已知或潛在限制及局限的描述；
- (e) 批核及更新認可機構的內部政策、估值方法與模型設計及主要估值假設的程序與責任分配；及
- (f) 測試及驗證認可機構採納的估值模型及方法的措施。

3.21 上文第**3.19**及**3.20**段所述文件應按在處置時最大程度提升操作可用性的方式編製。該等文件應清晰、簡明，並有系統地編排，以便估值師為處置估值作準備時，能迅速了解及評估認可機構的數據、估值模型及其所採用的相關假設的可靠性。

(5) 測試及驗證

3.22 認可機構應透過定期測試及驗證，維持及證明其處置估值能力穩健及適切。測試及驗證範圍應涵蓋：**(a)**數據質素；**(b)**估值模型及方法；**(c)**管治安排及決策過程；以及 **(d)**如執行手冊等支持文件。

3.23 處置估值測試及驗證活動應至少包括以下其中一項：**(a)**由獨立於被檢視能力的負責人員的專家(例如獨立風險管理職能)進行的內部檢視；**(b)**內部審計檢視；及**(c)**由具備估值專門知識的獨立第三方進行的驗證。此外，隨着處置能力漸趨成熟，應考慮對涉及應用處置估值結果的整體處置準備情況進行綜合測試。一般而言，應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測試，而每間認可機構的測試次數與範圍則應按其業務運作的複雜程度作適當調整。

3.24 認可機構應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說明其測試及驗證處置估值能力所採用方法的理據，當中包括有關的詳細計劃及時間表。認可機構應與金融管理專員溝通，討論測試結果、總結所得經驗，並就已識別有待改善的範疇採取措施，以提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香港金融管理局		
處置機制——實務守則		
VIR-2	處置估值能力	24.07.2026

升其處置可行性。

- 3.25 認可機構應定期檢視其測試及驗證活動是否恰當，包括其範圍、形式及次數，以確保該等活動持續與其業務運作及適用的監管預期保持一致。



處置機制——實務守則

VIR-2

處置估值能力

24.07.2026

4. 金融管理專員實施本章的方法

- 4.1 根據金融管理專員就處置規劃採取相稱及風險為本的方法，金融管理專員預期會優先就所有具本地系統重要性認可機構及綜合資產總額超過 1,500 億港元的其他在本地為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進行處置規劃。作為金融管理專員與認可機構的雙邊處置規劃程序¹⁴的一部分，金融管理專員預期每間優先進行處置規劃的認可機構均能證明其處置估值能力符合本章所載預期。
- 4.2 金融管理專員將於對個別認可機構的處置規劃工作重點函件中傳達在落實本章所載預期方面的預期時間表。認可機構建立及實施足夠的處置估值能力，應為金融管理專員與有關認可機構之間反覆進行的過程，當中顧及不同因素，例如認可機構的性質、規模與複雜程度、現有能力及安排的狀況、金融管理專員制訂的首選處置策略，以及處置目標。
- 4.3 作為起步點，認可機構應根據本章所載預期自我評估其現有能力及安排，然後向金融管理專員提交至少以下各項資料：
- (a) 其處置估值能力的概要，包括管治安排，以及根據本章所載每項預期所作的評估；及
 - (b) 為符合本章所載預期而建議的工作計劃，包括方法、時間表及主要里程碑。
- 4.4 金融管理專員將檢視上述提交的資料，並因應認可機構適用的首選處置策略，就其處置估值能力的成效與該認可機構進行討論。金融管理專員可要求提供額外資料、紀錄或文件¹⁵，以及要求就該等能力進行測試或示範。
- 4.5 若認可機構為跨境集團旗下成員，金融管理專員擬就處置規劃以雙邊形式及/或透過跨境處置規劃論壇平台與有關的非香港處置機制當局緊密合作。按照有關的非香港處置計劃(在該非香港處置計劃獲金融管理專員採納的範圍

¹⁴ 見 RA-2 第 8 部。

¹⁵ 金融管理專員可根據第 158 條施加此要求。



處置機制——實務守則

VIR-2

處置估值能力

24.07.2026

內)，金融管理專員在評估認可機構的處置估值能力及考慮有秩序處置該認可機構是否存在重大障礙時，或會顧及從與非香港處置機制當局的互動中取得的資料。然而，本章所載預期將適用於有關認可機構，不論其所屬集團是否須遵守或符合其他司法管轄區相若標準。

- 4.6 基於本章所載某些預期，與現行某些監管規定或監管預期存在相互關係，認可機構或已具備相關能力及安排，可供適當利用或調整，以符合本章所載預期。在此情況下，金融管理專員預期認可機構能證明相關現有能力和安排可充分應對本章所載的處置特定相關要求。
- 4.7 儘管目前優先為綜合資產總額超過 1,500 億港元的在本地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進行處置計劃，金融管理專員可在有需要時，在考慮認可機構的可持續經營狀況和無法經營後可能產生的影響等因素後，推進對任何認可機構的處置計劃。鼓勵所有認可機構熟悉本章概述的預期，以便就其處置估值能力是否足夠作好協作的準備。



處置機制——實務守則

VIR-2

處置估值能力

24.07.2026

附件1：估值1、2及3相關的具體能力

估值 1 相關的具體能力

1. 就估值 1 而言，認可機構應具備按 T+7 基礎備妥最新資產負債表及主要監管指標的能力，即認可機構應能在金融管理專員提出要求後 7 個曆日內，編製估值 1 的初次結果。倘若危機的演變速度容許，估值 1 預期會在應變規劃期間以反覆更新方式推展，而有關結果會持續更新、重整及檢視。在得出初次結果後，後續的估值更新流程應予優化，以確保可於更短時間內完成。
2. 對於在危機中價值可能出現較大波動的資產及負債而言，例如現金、存款及金融市場工具，認可機構應確保其基礎數據及相關分析盡可能保持最新（例如日內），以反映最新價值。至於波動較小的項目，例如短期優質債務工具，較近期的財務會計資料就估值目的而言可被視為足夠可靠。
3. 為就判斷認可機構是否已不再可持續經營或相當可能不再可持續經營提供根據，對資產及負債的估值應反映有關評估的動態及具前瞻性的性質，因此須具備預測能力——例如就受壓情況下的信用減值、流動性流出、市場風險引致的虧損及資金成本作出預測。現有用於金融工具匯報或減值分析的模型，可在適當情況下加以調整使用。
4. 就可能出現減值或涉及重大會計估計的資產或負債而言，認可機構應讓估值師能按需要適時取用支持修訂減值準備金的數據及資料。有關數據及資料可包括過往表現數據、減值分析、壓力測試分析、釐定估值假設的基準(例如違責或然率及違責損失率)，以及第三方估值(如有)。此外，如使用模型進行減值分析及會計估計，認可機構應按需要適時重新運行有關模型，以納入估值師對有關主要輸入假設的意見。



處置機制——實務守則

VIR-2

處置估值能力

24.07.2026

估值 2 相關的具體能力

5. 就估值 2 而言，認可機構應維持相關能力，按經濟價值基礎並因應所考慮的處置行動，採用持有價值或出售價值對資產及負債進行估值。這項經濟估值將有助評估處置中需要處理的虧損。
6. 另外，認可機構應具備能力採用適當方法，包括收益法、市場法及資產法，估計股權市值。視乎所採取的處置行動而定，該股權估值可為債轉股轉換比率、轉讓代價及/或穩定後重組中的出售提供根據。
7. 此外，這些估值應以與估計重組措施一致的財務預測作支持。視乎所選用的估值方法，有關預測應涵蓋財務狀況、盈利能力、現金流及監管比率。如本章所述，該等預測能力有助對某些資產及負債項目的經濟價值、特定實體或業務範疇的市值，以及在整個處置過程中可能產生的潛在運作成本及虧損作出估計。相關預測模型應容許適時納入轉更的假設，以反映處置及重組行動可能帶來的影響。
8. 為估計「任何債權人所得不會遜於清盤程序」補償風險，以支持第 8(1)(d) 條所載的次要處置目標，認可機構應具備能力估計處置前債權人及處置前股東在處置及假設清盤情景中的待遇。就處置待遇而言，有關能力應使認可機構能評估潛在處置行動的估計結果，例如估計在內部財務重整穩定措施下可能向有關處置前債權人發行的任何股份的價值；或在局部轉讓認可機構的資產、權利或負債，而在轉讓前對有關處置前債權人的負債未被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撇帳或轉換為股權的情況下，估計該已倒閉的認可機構(即剩餘實體)是否可能因該轉讓而獲得任何款項，以及若該剩餘實體其後被清盤，這些處置前債權人是否可能根據債權人等級收回任何款項。至於假設清盤情景下的待遇，認可機構可利用估值 3 的能力作出相關估計。然而，由於危機不斷演變及事態發展可能極為迅速，未必需要對估計的假設情景待遇詳細量化。
9. 認可機構應具備按 T+12 基礎備妥估值 2 初次結果的能力，即認可機構能在金融管理專員提出要求後 12 個曆日內編製有關結果。倘若危機的演變速度容許，股權估值則可給予較長的時限。與估值 1 相若，估值 2 預期會在應變



處置機制——實務守則

VIR-2

處置估值能力

24.07.2026

規劃期間以反覆更新方式推展，而有關結果會持續更新、重整及檢視。在得出初次結果後，後續的估值更新流程應予優化，以確保可於更短時間內完成。

10. 本節其餘部分集中論述用於估值 2 下，就主要資產及負債的經濟價值及股權市值所需具備的具體估值能力。

現金、銀行結餘、客戶/銀行存款

11. 就現金及銀行結餘而言，認可機構應提供有關款額、期限及任何相關產權負擔(如適用)的資料。至於客戶及銀行的存款，認可機構應備存詳盡資料，以便分析存款人在處置情景下的行為。

貸款及墊款

12. 一般而言，對貸款及墊款的經濟價值的估計，預期會涉及推算個別貸款或貸款分部層面的預期未來現金流，並採用適當的貼現率。
13. 認可機構應在如常運作情況下，就不同貸款產品類別建立及維持合適的估值模型。該等模型應能準確預測每項貸款或每個貸款分部的淨預期現金流，包括(a)合約現金流，例如預計利息付款及本金償還；及(b)非合約現金流，例如超額還款、提前還款及非合約性提款，而該等現金流應根據預期客戶行為作出預測。該等現金流應納入就違責所作的調整，而有關調整應基於認可機構對違責可能性及其後收回的淨額的估計。
14. 認可機構應自行分析應採用的適當貼現率，並能向估值師提供有關分析以支持其作出評估。此外，有關模型應透過預期現金流或貼現率，反映管理有關貸款的運作成本的影響。
15. 認可機構應在個別貸款及貸款分部層面備存其估值模型所用的最新主要假設，並顧及與該等貸款或貸款分部相關的過往數據及資料、宏觀經濟指標、潛在處置及重組行動等。該等主要假設可包括預期非合約性墊款/提款率、提前



處置機制——實務守則

VIR-2

處置估值能力

24.07.2026

還款率、違責或然率、違責後的收回淨額，以及管理有關貸款的邊際運作成本。

16. 認可機構應具備能力以助估值師審視貸款數據，方法是讓估值師取用數據來源及/或貸款組合的詳盡概要，包括使用虛擬資料室(如有)，以及提供載有認可機構所用數據欄定義的數據字典。貸款層面數據來源與與財務匯報相關結餘之間的對帳應妥善備存，並按需要提供予估值師。此外，認可機構應能以適當格式向估值師提供數據及資料，以便利估值師應用相關模型。
17. 認可機構應能根據貸款及墊款的特點及特性(例如產品類別、借款人的性質及所屬行業、合約條款、過往表現及抵押品類別)將其貸款及墊款劃分為不同分部。認可機構亦應識別可作集體估值的風險承擔，例如對某組有關連實體的直接風險承擔，或設交叉抵押品安排及交叉擔保的風險承擔。有關分類及分組有助就貸款組合提供整體概覽，並識別可應用共同估值假設或調整的特定分部。相關分類能力應容許認可機構在顧及估值師意見的情況下，適時及靈活地更新及修改數據與輸入假設。
18. 認可機構應按估值師指示運行估值模型並提供結果，當中可包括根據不同假設按所要求的細緻程度進行的敏感度分析。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19. 認可機構應能評估其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包括股權及債務投資、衍生工具及其他指定按公平值計量的工具。認可機構應設有安排，以應對在處置情景下可能無法取得一般用作釐定公平值的流通市場上觀察可得價格的挑戰。
20. 根據估值師的意見對金融工具作估值調整，以反映其經濟價值。估值調整可包括：
 - (a) 中間市價至買入/賣出價的調整；
 - (b) 反映集中持倉缺乏流通性的調整；



處置機制——實務守則

VIR-2

處置估值能力

24.07.2026

- (c) 反映與持有相關組合所涉及運作成本的調整¹⁶；
- (d) 反映因預期對手方在進入處置後的行為而引致虧損的調整¹⁷；及
- (e) 就衍生工具而言，信用估值調整及債務估值調整等組合層面的調整。

21. 認可機構應確保備有適合的數據、資料及模型，以作出估值調整，並應進行交叉參照，以識別對應同一對手方不同來源的數據。

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貸款/借款

22. 回購交易及有抵押貸款或借款一般採用按市價計值方法，按市價進行估值。如未能取得市價，認可機構應備存有關該等持倉的合約條款及產權負擔詳情等數據及資料，以供估值之用。

準備金

23. 認可機構應備存與準備金相關的數據及資料，並按需要便利估值師對準備金作出審視及調整。

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資企業及可分拆業務的投資

24. 認可機構應備存相關數據及資料，以及具備財務預測能力，以支持對其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資企業、可分拆業務(包括在認可機構的恢復計劃下或作為穩定後重組的一部分而可予以出售的業務)及特定目的工具的股權投資進行估值。就特定目的工具而言，有關的估值可基於涉及可比證券交易的觀察可得市價，或基於認可機構備存的模型作出的現金流預測。

¹⁶ 這些運作成本組成部分包括管理成本、行政開支、專業費用及基礎設施成本；有關成本會因組合的性質和複雜程度，以及處置策略而有所不同。該等成本可透過過往數據、對具體成本驅動因素作由下而上的分析，以及與可比組合作基準比較而作出估算。

¹⁷ 該等調整應反映在進入處置時因對手方採取不利行動而可能產生的損失，並顧及可能被引用的合約條文、對手方的相互依賴情況、提供額外抵押品的要求，以及資金成本上升等因素。相關金額可透過情景模型，以及採用在處置情境下經調整的信貸風險假設而得出。



處置機制——實務守則

VIR-2

處置估值能力

24.07.2026

其他資產

25. 如屬資產負債表內的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例如物業、裝置及設備，以及購入的商譽，可根據第三方估價及二手市場的交易價格評定其經濟價值。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26. 至於資產負債表外資產，例如其價值可在出售或保留業務或資產組合時予以實現的內部產生的商譽及經營價值，認可機構應具備能力預測潛在淨收入流及其實現的或然率，以支持經濟估值。
27. 認可機構亦應識別並未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負債，例如或有負債、重組成本¹⁸及退休金負債，並評估其經濟價值，以及有關負債或成本實現的或然率。認可機構亦應能按估值師要求提供相關支持資料，例如第三方估價及管理層分析。

股權或業務的市值

28. 認可機構的股權或業務的市值可採用一般公認的估值方法作估計，包括收益法、市場法及資產法。為支持有關估值，一般預期認可機構編製適時及穩健的財務及管理資料預測(包括財務狀況報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監管比率(包括資本充足比率、槓桿比率、流動性覆蓋比率或流動性維持比率，以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或核心資金比率)。有關預測應：
- (a) 可按在處置中可能被出售，或因獨特財務特性而需作獨立估值的個別實體及/或業務範疇的層面提供；

¹⁸ 包括遣散費、資訊科技、法律及顧問費用、終止合約罰款，以及遞延稅項資產的潛在撇減。



處置機制——實務守則

VIR-2

處置估值能力

24.07.2026

- (b) 涵蓋足夠長的時期，以便利估計終值¹⁹，並評估認可機構的中期可持續經營能力²⁰；
- (c) 按適當的詳盡程度編製，以確保其穩健性，並可按要求提供分項數據，同時亦可為估值目的而匯總整合；
- (d) 能作出調整，以反映與持倉或組合層面的預測現金流有關的假設；
- (e) 能適時納入對主要假設的調整，並支持敏感度分析，有關假設可包括增長率、收入來源、資金結構、風險成本及運作成本；及
- (f) 反映市況、潛在處置行動(例如內部財務重整)，以及在處置前及處置期間持續制訂的任何重組計劃。

估值 3 相關的具體能力

- 29. 就估值 3 而言，認可機構應具備能力，以評定其某個(或某類別)處置前債權人或處置前股東因其處置而所得的實際待遇。此外，認可機構應具備能力，以評定如其在緊接啟動處置前開始清盤而不是進入處置程序的假設清盤情景中，其某個(或某類別)處置前債權人或處置前股東便會得到的假設情景待遇。
- 30. 就處置中的實際待遇而言，有關評定應基於實際處置交易，例如在內部財務重整穩定措施下可能向有關處置前債權人發行的任何股份的估計價值，或在局部轉讓認可機構的資產、權利或負債，而在轉讓前對有關處置前債權人的負債未被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撇帳或轉換為股權的情況下，該已倒閉的認可機構(即剩餘實體)是否可能因該轉讓而獲得任何款項，以及若該剩餘實體其後被清盤，這些處置前債權人是否可能根據債權人等級收回任何款項。
- 31. 至於在假設清盤情景下的待遇，認可機構可利用其估值 2 的能力(尤其是資產及負債經濟估值的能力)進行評定，前提是需作出調整，以反映認可機構

¹⁹ 終值是指在估值中，股權或業務於預測期後的估計價值。

²⁰ 評估中期可持續經營能力，與判斷認可機構或某項業務能否達致、恢復或維持穩定及可持續的運作有關。在適用情況下，這有助擬備現金流預測，以及在估值中採用任何終值。



處置機制——實務守則

VIR-2

處置估值能力

24.07.2026

在假設清盤情景下無法持續經營的性質，並顧及例如缺乏未來業務前景、縮減營運涉及的成本、較長的變現時間，以及獨立估值師可能要求作出的任何其他調整等因素。認可機構亦需要具備具體的預測能力，以估計信貸風險承擔的最終收回價值、在強制出售情況下為認可機構的自營買賣帳冊進行估值、計及集團實體之間的連鎖效應及淨額結算效應，以及重構和預測整個清盤期間的資產層面現金流與現金狀況。此外，認可機構亦應具備分析能力，以便獨立估值師衡量在該情景下的估計變現策略，以及評估每個資產類別的合適估值方法。

32. 假設清盤估值的步驟一般包括：

- (a) 編備經調整的法律實體資產負債表；
- (b) 計及集團內部結餘；
- (c) 估計法律實體的淨收回款項；及
- (d) 估計對每個法律實體的債權人作出的分配。

編備經調整的法律實體資產負債表

33. 認可機構應提供必要資料，以支持就法律實體層面結餘的淨額結算及抵銷安排。有關資料包括：

- (a) 認可機構集團內每個實體的非綜合資產負債表；
- (b) 按法律實體列出的衍生金融工具淨額結算安排詳情，以及與各淨額結算組合有關的抵押品結餘；
- (c) 適用於每個實體資產及負債的合約性及法定抵銷安排詳情；及
- (d) 就回購協議、反向回購協議及其他產權負擔所質押及所收取資產的詳情。



處置機制——實務守則

VIR-2

處置估值能力

24.07.2026

計及集團內部結餘

34. 認可機構應提供集團內部結餘詳情，包括與負債、股權持有及擔保有關的結餘。有關詳情可透過一系列集團內部矩陣呈列，以顯示在清盤情況下，就債權人等級中各相關順位而言，相聯方之間的結餘總額。如屬較複雜情況，認可機構應備有模型，以在考慮該等集團內部結餘下，分析整個集團內收回款項的流向。

估計法律實體的淨收回款項

35. 總變現所得可利用估值 2 的程序作出估計，並調整假設以反映假設清盤的相關因素。
36. 就淨收回款項而言，認可機構應提供與清盤有關的已知合約成本資料，包括員工支出、租賃成本及違約金。
37. 在估計來自於特定目的工具權益的收回款項時，認可機構應提供就有關特定目的工具在清盤情況下的預期待遇所取得的任何法律分析或意見。此外，尤其若因為特定目的工具的複雜程度及數量而有此需要，認可機構應備有模型，以就其在特定目的工具中的任何重大權益進行估值。該等模型應預測特定目的工具的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並在考慮該特定目的工具是否屬於「不受清盤影響」的情況下，將該等現金流分配予權益持有人，以估計認可機構在清盤情況下的變現所得。

估計對每個法律實體的債權人作出的分配

38. 認可機構應提供集團內每個法律實體在清盤情況下的債權人等級資料，包括根據有關實體成立為法團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按適用債權人等級內每個類別列出債權人結餘分項資料。如屬較複雜情況，認可機構應備有模型，以分析集團內向債權人及股東分配收回款項的情況。



處置機制——實務守則

VIR-2

處置估值能力

24.07.2026

附件2：處置估值所需的數據及資料

作說明用途，下表載述估值師為進行處置估值而可能要求提供的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的數據及資料，以及企業及其他資料的非詳盡清單：

表 1：與資產負債表相關的資料

項目	數據及資料
現金及銀行結餘	產權負擔詳情，包括數額及期限
客戶及銀行存款	- 按類別劃分的存款分項資料 - 加權平均到期期限 - 定期存款的合約利率 - 存款期 - 存款人統計特徵 - 有助分析處置情景下存款人行為的資料
貸款及墊款 ²¹	- 組合分部的背景資料 - 分部還款數據，包括： - 未償還結餘 - 在記錄及備存相關還款數據的期間內到期應付的合約性付款； - 在有關期間內收到的實際付款； - 在有關期間內的非合約性提取或墊款； - 就不良貸款而言，按認可機構內部貸款分類方法劃分的未償還結餘及拖欠月數，並與監管申報分類對帳；及 - 在有關期間內已實現的收回款項及虧損 - 分部表現指標，包括： - 違責率 (或滾動率分析)；

²¹ 如屬適用，有關貸款及墊款的數據及資料應按個別貸款層面、就具有共同特性的貸款按分部層面，或就對相同或相聯對手方的風險承擔按關連層面作出分類。就對相同對手方的風險承擔而言，應清楚說明該等風險承擔的可得抵押品與任何適用淨額結算或抵銷安排之間的聯繫。



處置機制——實務守則

VIR-2

處置估值能力

24.07.2026

項目	數據及資料
	○ 再度履約率 (即原屬不良貸款但其後回復為正常貸款)； ○ 拖欠率 (例如逾期 1 個月、2 個月及 3 個月)； ○ 提前還款率 (包括超額還款率及提前償還率)；及 ○ 違責損失率 • 邊際營運成本資料 • 就經濟估值所用適當貼現率分析 • 就不良貸款的通融安排及管理方法 • 就企業貸款而言，尤其對單一對手方或一組相連對手方的任何重大風險承擔： ○ 借款人資料，包括集團結構、所屬界別及其業務所在的主要司法管轄區 ○ 財務狀況，包括經審計報表的主要項目及主要財務比率 ○ 融通詳情，包括涉及的法律實體及其關係、貸款結構、融通用途及限額、期限、利息、循環信貸融通、未提取信貸額度、定期貸款及其他融資安排 ○ 未償還結餘，包括在承擔義務人層面及相關承擔義務人集團層面的風險承擔 ○ 信用質素指標 ○ 過往遵守債務契約的表現 ○ 抵押品及擔保資料，包括最新估值 ○ 淨額結算及抵銷安排 • 就銀團及其他可買賣貸款而言，二手市場上觀察可得價格及近期交易的價格資料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例如股權及債務投資、衍生工具及其	• 組合層面及持倉層面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 支持計算買入/賣出價調整的資料 • 支持估計估值調整的外部市場數據



處置機制——實務守則

VIR-2

處置估值能力

24.07.2026

項目	數據及資料
他指定按公平值計量的工具)	• 適用於該等風險承擔的淨額結算及抵銷安排 • 持有有關組合的運作成本估計 • 就衍生工具而言，用以釐定估值調整(例如信用估值調整及債務估值調整)的資料 • 就融資負債而言，對手方行為分析
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貸款/借款	• 合約條款，例如到期期限、票息率及抵押品/產權負擔詳情 • 產權負擔狀況，例如抵押品盈餘或短欠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後償負債	• 合約條款，例如票息率、到期期限、可選擇贖回/提前償還日、攤銷時間表及抵押品/產權負擔詳情 • 就計入資本及/或吸收虧損能力的工具而言，作監管申報及披露目的所需的數據及資料
準備金	• 支持已減值資產及負債的帳面值，或包含重大會計估計項目的資料，包括： ◦ 減值分析 ◦ 提撥準備金分析 ◦ 組合或資產的過往表現 ◦ 壓力測試分析 ◦ 釐定違責或然率、違責損失率及估值假設的基礎 ◦ 第三方估價(如有) • 有關虧損性合約的開支、重組成本及監管費用的估計
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資企業及可分拆業務的投資	• 財務報表 • 管理層的財務資料 • 對預期未來財務表現的管理層預測 • 有關於特定目的工具的權益的財務及法律資料，以及觀察可得市價(如有)



處置機制——實務守則

VIR-2

處置估值能力

24.07.2026

項目	數據及資料
其他資產及負債 (例如物業、裝置及設備以及購入的商譽)	- 有關其特徵及狀況的資料 - 有關市場數據的資料，例如二手市場上觀察可得價格 - 專家評估及第三方估價
稅務相關項目	稅款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的詳情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例如內部產生的商譽、經營價值、或有資產/負債、重組成本及退休金負債)	- 潛在淨收入流或成本的預測，以及相關或然率分析 - 管理層資料、專家評估及第三方估價
股權或業務的市值	- 管理層預算及預測 - 預測假設及其依據的資料與分析，例如用於制訂其策略計劃及估計潛在穩定後重組措施影響的資料與分析

表 2：企業及其他資料

類別	數據及資料
企業資料	- 集團架構，包括附屬公司的擁有權、受規管實體的識別及其各自的監管機構 - 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細則 - 集團內每間公司的業務活動及所提供產品的概覽 - 認可資格及牌照的詳情，包括任何相關條件、限制、寬免或豁免 - 信貸評級報告



處置機制——實務守則

VIR-2

處置估值能力

24.07.2026

類別	數據及資料
財務資料	- 集團內各實體的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以及綜合附表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管理層帳目及與財務報表的相關對帳資料 - 企業策略及業務計劃 - 為企業交易或財務匯報目的而編製的外部或內部估值報告 - 吸收虧損能力的組成詳情 - 集團內部資金安排的詳情，包括母公司擔保及交叉違責條款 - 詳細的預算，包括實際與預算的比較，以及就重大差異作出的說明 - 營運成本詳情，包括與僱員和退休金，以及資訊系統相關的成本
處置估值相關文件	- 第 3.18 段所述有關讓估值師迅速「投入」相關工作的運作流程及管治程序 - 第 3.19 及 3.20 段所述有關處置估值的模型、方法及假設、程序、執行手冊、管治安排及管控程序的文件 - 第 3.23 段所述有關處置估值測試及核實活動的報告
風險及管控	風險管理報告，涵蓋但不限於信貸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及業務操作風險
訴訟	任何正在進行、待決或面臨提出的訴訟、爭議、仲裁或行政程序的詳情，包括已提出申索的描述、法律顧問就和解機會提供的意見，以及估計的法律費用